

附件

吉林省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吉林省现代种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现代种业发展基金”）管理，创新财政资金运用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深化我省种业改革和推进现代种业发展，根据《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等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是指由吉林省财政厅会同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科投”）共同出资设立，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支持现代种业发展的政策性基金。

第三条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滚动发展”的原则，按照项目选择市场化、资金使用规范化、服务监管专业化的要求运营管理，支持我省优势现代种业研发、优良动植物品种引进，推进种业“育繁推”一体化发展，加快培育大型种业集团，探索走出一条政府引导、企业主体、产学研合作的现代种业振兴之路。

第二章 基金来源和运作方式

第四条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总规模 3 亿元，基金来源主要包括：

- (一) 从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2.5 亿元。
- (二) 省科投自有资金出资 0.5 亿元。
- (三)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退出时回收的本金及形成的收益。

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和省科投自有资金出资部分，分 5 年筹集到位，实际到位规模及时限，可根据使用情况、效果进行调整，基金存续期限为 20 年。

第五条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采用直接投资方式进行运作。

第三章 基金管理

第六条 由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业管理局、省财政厅、基金管理机构及相关专家组成决策评审组。其中，由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业管理局和省财政厅各指派 1 人参与评审决策。

第七条 决策评审组负责现代种业发展基金的指导和决策，主要工作是：

- (一) 审定现代种业发展基金运营方针和投资政策；
- (二) 审定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投资项目和收益分配、清算、退出等方案；

(三)对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四)审定其他需要审定的重要事项。

第八条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应委托业绩好、资产优良、管理经验丰富的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市场化方式管理运营。基金管理机构主要工作：

(一)负责现代种业发展基金的运营和管理，有义务做好现代种业发展基金的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影响力和认知度。

(二)负责牵头制定和完善现代种业发展基金相关管理制度和决策评审组会议具体操作细则。要严明财经纪律，规范工作流程，量化评审标准，确保基金运营公平、公正、公开。

(三)负责组织现代种业发展基金项目的征集、申报和初选工作。

(四)负责对拟支持的项目开展尽职调查、投资谈判等工作，并向决策评审组提交投资的初步方案。

(五)负责组织召集召开决策评审组成员会议；负责聘请行业、技术、财务、法律等领域专家评审；负责落实决策评审组审定批准的投资方案，并具体签订投资协议等法律文本。

(六)负责代表现代种业发展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参股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负责向投资企业派遣董事、监事或重要管理人员，参与其重大决策事项等。

(七)负责对投资形成的股权和相关资产进行后续追踪和监督管理。负责办理基金出资、退出、处置等全过程的各项工作和

相关手续。

(八) 负责定期向决策评审组报告现代种业发展基金运营情况及相关重大事项。

(九) 决策评审组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内部决策机制和工作流程。

第十条 管理费用。基金管理机构原则上每年按照不超过基金到位出资额 2%的标准计提管理费用，主要用于基金管理过程中的人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尽职调查费、评估费、审计费以及有关税费等，管理费具体计提比例和方式可根据需要在相关协议中明确。

第四章 投资运作

第十一条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主要投资对象是从事种业研发、生产、推广及品种引进的科技型企业。投资方式如下：

(一) 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品种权、具备较高技术创新水平和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潜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较好，或有望形成产业规模的科技型企业，以股权投资形式为主。

(二) 对企业发展前景较好，但融资困难，受其他条件制约暂时无法以股权投入的项目，可采用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投资。

第十二条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应当按照以下程序操作：

(一) 项目的组织申报和立项。基金管理机构负责组建现代种业发展基金项目库，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不得入库；基金管理机构负责对申报的项目进行立项。

(二) 尽职调查。基金管理机构组织科技、财务、法律等方面的相关专业人员，对拟支持申报企业和项目做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提出尽职调查报告及拟投资建议方案。

(三) 专家评审。尽职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束后，基金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召集由政府有关部门、行业、技术、投资、财务、法律等领域的专业人员组成评审专家组，对拟投资项目进行集中评审，并将结果提交决策评审组。

(四) 决策批准。通过召开决策评审组成员会议进行投资决策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纪要。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决策评审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三条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在投资企业中参股但不控股，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企业总股权的 30%，且不当第一大股东。对单个企业的投资（含股权投资及债权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现代种业发展基金实际到位资金总额的 20%；现代种业发展基金与省级引导基金参股同一家投资企业时，合计参股比例要低于 50%。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机构负责对所投项目进行投后管理，并积极协调有关资源提供增值服务。

第十五条 退出方式。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对企业直接投资形成的股权，持有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八年。采取多层次资本市场转让、按事先约定协议退出、股东回购及到期后清算等方式退出，退出价格原则上以退出时点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主要依据，在公开市场转让或事先约定价格的除外。

第十六条 处置管理。

(一)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回收资金包括：所收回的本金和形成的增值收益（股权分红收益、股权退出溢价、债权利息收益、项目终止处置收益、发生的银行存款利息等），增值收益和所收回的本金继续补充或滚动注入现代种业发展基金。

(二) 项目单位因故终止项目，需对现代种业发展基金进行清算的，由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相关程序，会同项目管理部门、项目单位，委托具有一定资质的第三方专业会计机构及时进行清算处置。

(三) 投入的股权和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方式等到期后，对其中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效果明显，持续经营能力较好，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可考虑继续投资支持。

第十七条 让利政策。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对股权投资和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方式退出时给予适当让利（包括但不限于优惠回购利率、基金退出收益奖励等），让利政策由决策评审组批准后，具体在投资协议中约定。

第五章 风险控制和监督

第十八条 风险控制。

(一) 建立运作监控制度体系。要建立健全完善的现代种业发展基金运作和监管机制，逐步形成决策科学、行为规范、监管到位的制度体系。现代种业发展基金应建立信息公开制度，重要运作环节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供法律和财务咨询等服务。

(二) 资金监管。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对现代种业发展基金实行专户和专账管理。

(三) 相关责任。现代种业发展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投资企业债务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一)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业务。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机构每季度向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业管理局报送现代种业发展基金运营情况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五个月内报送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基金运营情况报告，发生重大情况随时报告。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业管理局对现代种业发展基金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建立容错机制。容错机制是指决策评审组及基金管理机构在推进现代种业发展基金管理、投资、运作过程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和工作必要程序，决策评审组按程序表决通过，且已履职尽责，非主观因素；但由于客观条件等不可预见因素发生变化，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出现偏差的情形，免除相关责任，不作负面评价，不影响绩效考核。容错机制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 在推进现代种业发展基金管理运营模式改革、调整、体制机制创新过程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探索性失误或未到达预期效果的。

(二) 因政策界限不明确，致使在开展工作中出现失误或造成负面影响和损失的。

(三) 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导致项目投资损失的。

(四) 被投资企业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重大经营困难等变故，致使所承担项目不能继续实施的。

（五）其他符合容错机制相关情形和条件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在现代种业发展基金管理过程中，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法等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业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